

武器转让决定

适用国际人道法标准

ACTUAL
IDE
PR
GU



ICRC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东亚地区代表处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9号齐家园外交公寓3-2

邮编：100600

电话：+86 10 8532 3290 传真：+86 10 6532 0633

电子邮件：beijing.bej@icrc.org

网址：www.icrc.org

© ICRC, October 2010



ICRC

武器转让决定

适用国际人道法标准

实践指南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日内瓦 2007年6月

各国应将是否尊重国际人道法作为对武器转让决定加以评估的基本标准之一。我们鼓励各国将这些标准纳入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内法律或政策，以及地区和全球性规范中。

第28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人道行动议程》，“最终目标”之2.3(2003年12月6日一致通过)¹。

1. 概述

一国在转让军事武器或装备时，就是在给受让方提供参与武装冲突的手段，而武装冲突行为则受国际人道法的调整。根据1949年《日内瓦公约》共同第1条，各国负有义务“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为防止任意获取武器和弹药助长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发生，在作出武器转让决定时应考虑受让方是否会尊重这一法律。

基于《武装冲突中的武器获取及平民处境》(1999年)²的研究结论，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所有关于武器转让的国内和国际标准均应规定评估受让方是否有可能尊重国际人道法；如明显存在武器将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人道法行为的**风险**，则不得批准转让。

自1999年以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敦促将以国际人道法为基础制定的标准纳入地区性武器转让文件以及国内法律和政策中，并欣慰地注意到这一领域已经取得了显著进展。越来越多的地区性武器转让条约和国内法律法规都要求国家对拟进行的武器或军事装备转让是否可能被用于违反人道法的目的进行评估。大多数文件还进一步规定，如果认为存在重大风险，国家必须否决此类转让。这些“国际人道法标准”的具体措辞不尽相同(见表1)。

¹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是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最高审议机构，由来自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所有国家红会以及194个《日内瓦公约》缔约国的代表组成。

² *Arms Availability and the Situation of Civilians in Armed Conflict*, ICRC, Geneva, June 1999.

既然为数众多的国家已经承诺在作出武器转让决定时将尊重人道法纳入考虑范畴，那么就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标准能够付诸实践。本文件旨在为国家或区域组织开展此方面工作提供帮助。它对应制定的法规或指南提出建议，用以评估武器转让被用于违反国际人道法目的的风险，并列出了一套指标作为此类评估的基础。

表1

现有武器转让文件中国际人道法标准示例

“各参与国在考虑拟进行的小武器出口时，均要将……尊重调整武装冲突行为之国际法的记录考虑在内。”

“若其认为存在明显风险，即所涉小武器可能会……威胁到对调整武装冲突之国际法的遵守，则各参与国应避免发放出口许可。”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2000年；《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瓦森纳安排最佳实践指南》，2002年)

“成员国要考虑……购买国……遵守国际承诺的记录……，其中包括根据适用于国际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国际人道法所作的承诺。”

(《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1998年)

“若国家当局有理由相信中间商行为会(或者严重威胁到……)导致实施违反国际法的战争犯罪，则其应当禁止中间商行为，并拒绝发放许可。”

(《美洲国家间组织控制火器、火器部件及弹药中间商示范条例》，2003年)

“缔约国不得批准有可能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转让。”

(《实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宣言>和<内罗毕议定书>的最佳实践指南》，2005年)

“传统和非传统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爆炸物以及相关物资将不得转出或转入那些实施和(或)资助危害人类罪或侵犯人权行为，或者实施严重破坏1949年《日内瓦公约》或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所规定的战争法规与惯例，或者其他适用于国家之间或一国内部之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法规则和原则之行为的国家。”

(《中美洲国家武器、弹药、爆炸物及相关物资转让行为守则》，2005年)

“如果武器注定会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那么就不得批准转让。”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其他相关物资公约》，2006年)

“缔约国在了解或者有理由知晓酝酿中的武器转让有可能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之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时，不得批准武器的国际转让。”

(控制武器运动组织拟订的《武器贸易条约草案》)

2. 国际人道法标准在实践中的适用

再严格的国际人道法标准，除非其适用严格谨慎且前后一致，否则，如果只是纸上谈兵，则无法有效防止武器落入那些有可能利用它们来实施违法行为的人手中。为了帮助涉及武器转让决策的出口许可当局和政府官员，我们在制定法规或指南时，有必要列出在评估武器转让被用于违反人道法目的的风险时所应考虑的各种因素。这样做还有助于形成更为系统和客观的评估方法。

已有若干国家和区域组织鼓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此方面提出建议。第3部分将重点分析在适用国际人道法标准时应当考虑的一些关键问题。

表2列出了各国在评估拟进行的武器或军事装备转让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这一风险时所应考虑的一套指标。第4部分以简短的解释性评论做了进一步说明。第5部分列出了可能有助于此类评估的信息来源。

表2

转让的武器或军事装备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之风险的建议评估指标

- 参与或曾经参与武装冲突的受让方是否实施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参与或曾经参与武装冲突的受让方是否已经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来防止或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惩治责任人；
- 受让方是否已经正式承诺适用国际人道法规则，并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实施；
- 受让国是否有惩治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所必需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 受让方是否传播国际人道法(特别是向武装部队及其他武器持有者)，是否已经把国际人道法纳入其军事条令、手册和教学中；
- 受让方是否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并防止其参加敌对行动；
- 是否建立了有能力和意愿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负责权力的权力结构；
- 被请求转让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与所确定的最终用户的作战需求和能力是否相称；
- 受让方对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其进一步转让是否保持着严格有效的控制。

3. 适用国际人道法标准：关键问题

3.1 什么是国际人道法

国际人道法(又称“武装冲突法”或“战争法”)是致力于在武装冲突期间保护没有或不再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如平民和伤者、病者、被俘的战斗员),并调整敌对行为(即作战手段和方法)的一套规则。它调整的是使用武力的方式,而不是诉诸武力的合法性,后者由《联合国宪章》调整。

1949年的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是最重要的国际人道法文件,还有一些关于特定事项的条约作为补充,其中包括禁止使用某些武器以及保护诸如儿童和文化财产等特定类别的人员和物体(见附件1中所列的主要条约)。

国际人道法对包括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武装冲突当事方都设定了义务。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规则见于日内瓦四公约之共同第3条、《第二附加议定书》³以及其他明确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条约(如1980年《常规武器公约》)。此外,习惯国际人道法中也有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的规则。

3.2 一些“行为守则”和“最佳实践指南”含有关于尊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标准。二者之间有何关系?

国际人道法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也与武装冲突的后果相关,如释放战俘、排雷、查找失踪人员及起诉战争犯罪。国际人道法所规定的某些义务也适用于和平时期,例如在军事教育计划⁴中包括人道法的学习,以及搜寻并起诉或引渡战争犯罪嫌疑人。⁵

³《第二附加议定书》的适用门槛比共同第3条更高,只在其第1条所列出的特定标准得到满足时方可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⁴《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7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127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44条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83、87条。

⁵《日内瓦第一公约》第49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50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46条及《日内瓦第四公约》第85条。

国际人道法规则是专门针对武装冲突的特殊情况制定的,例如关于落入敌手之人的待遇、对作战手段和方法的限制、战斗员和战俘的地位以及对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的保护,等等。因此,在有关转让军事武器和弹药的决策中,特别要考虑受让方是否尊重国际人道法,同时,必须对受让方遵守人权法的情况一视同仁。

国际人权法始终(在和平时期和武装冲突期间)保护个人免受国家恣意行为之害。尽管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都对诸如免遭酷刑等基本人权给予保证,但后者还延伸到国际人道法的适用范围之外。

一些人权条约允许政府在国家生存受到威胁的公共紧急时期克减某些人权,而人道法则不允许任何克减,因为它恰恰是为适用于武装冲突所构成的特殊情况而制定的。从一开始,人道法考虑的就不仅是人道要求,还包括军事必要。

传统上,国际人权法只对国家设定义务;而国际人道法则在国际法中颇为独特,因为它不仅约束国家,也约束非国家武装团体。

3.3 哪些行为被视为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严重破坏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每个公约中都有对“严重破坏”的定义(分别是第50、51、130和147条)。1977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11条和第85条也规定了一系列被视为严重破坏该议定书的行为。附件2中列出了这些定义。

除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行为之外,《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还规定了严重违反可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之法规和惯例的、被其界定为战争犯罪的其他行为(第8条第2款第2、3、5项)。⁶第8条全文见附件3。⁷

⁶ 第8条对战争犯罪的列举是非穷尽式的。

⁷ 《罗马规约》全文见<http://www.un.org/law/icc/statute/rome.htm>

3.4 在评估中，对先前的违法行为应规定时限吗？应当考虑的只是最近的冲突，还是说很早以前实施的违法行为仍然有关系？

我们不应设置时间框架，而应关注以往的趋势是否仍在持续。除非情势发生重大变化，如政府或政体更迭，否则，近期违法行为的证据通常表明存在明显风险。武装团体产生新的领导层或者分裂成不同派别也属于类似的重大变化。

另一方面，如果情势并无重大变化，那么即使是很早以前的违法行为也可能仍有关系。虽然过往违法或守法行为的证据本身并不足以证明现在或未来的行为，但必须结合其他相关事实予以评估。

3.5 当谈到受让方尊重国际人道法时，我们涉及的只是国家还是也包括其他实体？

一些现有的武器转让文件明确要求评估受让国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可能性，而另一些文件则更广泛地提及受让方。无论受让方是国家还是非国家实体(如私营军事公司、武装团体或被授权代表国家进口武器的非国家实体)，都应当对所转让武器被用于实施违反人道法行为的风险进行评估。⁸假如武器的受让方不是所确定的最终用户，这就是要对其中存在的风险进行广泛评估的另一个原因。

所建议的指标中有几个(如是否对武器和弹药库存进行严格管控)与请求武器或军事装备转让的实体都有关系，另一些指标(如正式承诺尊重国际人道法、防止征募儿童入伍)则主要适用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最后，对严重违法行为进行刑事制裁的指标只适用于受让国。

3.6 违法的风险何时变得“可能”或“明显”？

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孤立行为并不必然表明受让方对该法律体系的态度，这些行为本身也不能作为拒绝武器转让的充分依据。然而，任何可以辨别的违法行为模式，或者受让方没能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违法行为并防止其重演的情况，都应当引起严重关切。

⁸ 一些国家已经承诺只向他国政府供应小武器(直接供应或通过被授权代表政府采购武器的有正式许可的实体)，但大多数国家并未作出此类承诺。

当不能确定是否存在风险时，各国应当设法从受让方或其他途径寻求进一步澄清。如果经过深入调查后仍然有顾虑，则应根据《日内瓦公约》之共同第1条中规定的国家应“尊重并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之义务，作出不授权转让的假定。

表3

“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

一般认为共同第1条为不参加武装冲突的第三国设定了“确保”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这既包括消极义务也包括积极义务。前者不鼓励当事一方违反国际人道法且不采取行动帮助这种违法行为，后者就是要采取适当措施制止这种违法行为。⁹

如果第三国能够对某些国家或武装团体施加影响，那么，就负有进行干预的特殊责任。在“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方面，武器转让国可以说尤其具有影响力，因为他们能够提供或拒绝提供违法行为赖以实施的手段。因此，武器转让国应当特别慎重，以确保被转让武器不被用于实施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4. 在评估中需要考虑的具体指标

对转让的武器或军事装备被用于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这一风险的全面评估应调查以下内容：

- 受让方过去和现在尊重国际人道法的记录；
- 受让方以正式承诺的方式表达的意图；
- 受让方确保所转让之武器或装备的使用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且不被转移或转让到其他目的地(在那里它们可能会被用于严重违反人道法)的能力。

⁹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the Challenges of Contemporary Armed Conflicts, report prepared by the ICRC for the 28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2-6 December 2003, pp. 23, 47-51. Available at: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conf28>.

人道法严格适用范围之外的以下因素也可能与评估工作相关：受让国的安全形势、公民在非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待遇以及受让方掌控武器库存的能力等。

武器转让的最终决定应当根据分别考虑了各个指标的情势进行总体评估。评估应当基于所有已知信息，并说明为何认为存在或不存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风险。

4.1 尊重国际人道法的记录¹⁰

- 参与或曾经参与武装冲突的受让方是否实施过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 参与或曾经参与武装冲突的受让方是否已经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来防止或制止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包括惩治责任人。

解释性评论：

I. 与违反国际人道法有关的问题包括：

- 是否实施过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严重违法行为？（见附件2和3。）
- 受让方负责之下的任何主体是否实施过违法行为？（例如，对于国家而言，这样的主体包括：含武装部队在内的国家机构、被授权行使政府某些职权的个人或实体、事实上按照国家指令或指导行事的个人或团体、以及实施了被国家事后承认和接受为自身违法行为的私人或私人团体。¹¹）

II. 与采取措施防止或惩治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的问题包括：

- 在知晓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已经发生的情况下，受让方有无采取措施防止和遏制由其国民实施、在其领土上实施或者由在其控制之下的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改变军事命令和指示、对行为人给予纪律或刑事制裁、采取行动保护平民居民、对违法行为公开表示遗憾、保证违法行为不再重演、对受害者进行赔偿，等等。）

¹⁰ 这些标准对于之前没有参加过武装冲突的国家而言没有意义。但仍有必要对该国的正式承诺、能力及其他相关因素进行彻底评估。

¹¹ 这些主体的违法行为可以归结到国家，这一点已经被国家实践确立为一项习惯国际法规范。See Jean-Marie Henckaerts and Louise Doswald-Beck, *Customary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2 volumes, Vol. 1, Cambridge Univ. Press, 2005, pp. 530-536.

- 受让国是否未能对据称由其国民实施或在其领土上实施的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进行调查？
- 受让国是否未能搜寻并起诉(或引渡)对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本国国民或在其领土上的人，或者未能在涉及严重破约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的刑事程序中同其他国家或国际法庭合作？

4.2 正式承诺

- 受让方是否已经正式承诺适用国际人道法规则，并为其实施采取适当措施；
- 受让国是否有制裁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所必需的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
- 受让方是否传播国际人道法(特别是向武装部队及其他武器持有者)，并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其军事条令、手册和教学中；
- 受让方是否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并防止其参加敌对行动。¹²

解释性评论：

I. 与正式承诺遵守国际人道法有关的问题包括：

- 受让国是否已批准任何国际人道法文件(如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明确禁止或限制特定武器转让的条约、¹³或者其他主要的国际人道法条约)?¹⁴
- 受让国是否已采取其参加的国际人道法条约所规定的实施措施，包括通过国内立法和规章?¹⁵
- 如果受让方是武装团体，它是否已通过单方声明或协议等方式承诺尊重国际人道法？

¹² 《第一附加议定书》(第77条)和《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规定儿童应征和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为15岁，《儿童权利公约》(第38条)也是如此。《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还鼓励缔约方在从15至18岁的儿童中征兵时优先征募年龄最大者。《〈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确保不强迫征募18岁以下的人加入其武装部队(第2条)，并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其未满18岁的武装部队成员不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第1条)。根据《任择议定书》，武装团体有别于武装部队，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征募或在敌对行动中使用不满18岁的人(第4条)。《罗马规约》规定，征募不满15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在国际(第8条第2款第2项第26目)和非国际性(第8条第2款第5项第7目)武装冲突中均构成战争罪。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列表见[http://www.icrc.org/IHL.nsf/\(SPF\)/party_main_treaties/\\$File/IHL_and_other_related_Treaties.pdf](http://www.icrc.org/IHL.nsf/(SPF)/party_main_treaties/$File/IHL_and_other_related_Treaties.pdf)。

¹³ 包括《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1条)的修改的第二号议定书(第8条)和第四号议定书。

¹⁴ 主要国际人道法条约列表见附件二。

¹⁵ 批准条约本身并不足以确保国际人道法规则得到遵守，还有必要检查受让方是否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来满足其所参加之条约的要求。

II. 与惩治严重违反人道法行为¹⁶有关的问题包括：

- 是否有禁止和惩治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国内立法，以及允许同国际法庭合作的立法？¹⁷
- 受让国是否在涉及严重破约和其他严重违反行为的刑事诉讼程序中同其他国家、特别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III. 与传播国际人道法有关的问题包括：

- 受让国是否就国际人道法规则的适用问题对军官和普通士兵开展教育和训练(例如在军事演习期间)？
- 是否已将国际人道法纳入军事条令、军事手册、交战规则、军事命令和教学中？
- 是否有受过国际人道法培训的法律顾问为武装部队提供咨询？
- 对于可能在受国际人道法涵盖的情势下开展行动的其他武器持有者(即警察)是否已采取同样措施？
- 是否已要求军事指挥官防止和惩治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并对那些在其控制之下的此类违法者采取相应措施？
- 是否建立了包括纪律和刑事制裁在内的机制，可确保武装部队及其他武器持有者对其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承担责任？
- 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开展行动的受让方(如武装团体、私营军事公司)是非国家实体的情况下，受让方是否已采取措施确保武器的使用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规定(如，通过并分发符合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守则、标准作战程序、交战规则、国际人道法培训的规定以及内部纪律程序的确立)？

¹⁶ 这里的重点是严重破约行为及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但各国必须确保遵守所有国际人道法规定，并采取措施防止或惩治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

¹⁷ 对于严重破约行为而言，无论国籍和行为实施地为何，此类立法必须涵盖所有人，亦即必须吸收普遍管辖原则。

IV. 与征募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及其参加敌对行动有关的问题包括：

- 据了解受让方是否曾征募儿童，并利用他们实际参加敌对行动？
- 受让国是否已批准了那些规定了征募儿童及允许其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的法律文件（《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二附加议定书》、《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是否规定了征募人员(被强迫或自愿)加入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的最低年龄？
- 是否已通过了法律或其他措施，禁止或惩治征募儿童入伍或让儿童参加敌对行动的行为？

4.3 确保以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使用武器的能力

- 是否存在有能力和意愿确保尊重国际人道法的负责权力的权力结构；
- 被请求转让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与所确定的最终用户的作战需求和能力是否相称；
- 受让方对武器和军事装备及其进一步转让是否保持着严格有效的控制。

解释性评论：

I. 与权力结构有关的问题包括：

- 最终用户(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是否在有明确和负责的指挥与控制系统下行动？
- 受让国是否有正常运行的独立司法制度，特别是能够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进行追诉？

- 政府或权力结构是否存在发生突然或意外更迭（如政府被颠覆、国家结构瓦解）的风险，从而对受让方尊重国际人道法的意愿或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平民居民表现出的关注和尊重程度如何？

II. 与被请求转让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及所确定的最终用户的作战需求和能力有关的问题包括：¹⁸

- 最终用户是否具备以符合国际人道法的方式使用该武器或装备的知识和能力？（例如，如果军事武器被转让给在受国际人道法涵盖的情势下开展行动的除武装部队之外的武器持有者（如警察或私营军事公司），那么是否对他们进行过充分的国际人道法培训？）
- 最终用户有能力维护和部署这些武器和装备吗？¹⁹
- 武器或装备的类型、质量和数量与所确定的最终用户的军事需求是否相称（例如武器的现有存量和兵力结构）？²⁰

III. 与受让方对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控制有关的问题包括：

- 是否已知或怀疑先前转让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曾经在明显有被用于违反国际人道法风险的情况下，仍被再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所确定的最终用户在库存管理和安全方面（包括剩余武器和弹药）有无完备程序？
- 受让国是否存在库存被盗、流失或腐败等问题？
- 非法走私武器是受让国面临的问题吗？非法武器走私集团在该国从事军火贸易吗？
- 受让国的边界管制很严格还是较宽松？

¹⁸ 在评估过程中应当咨询军事顾问。

¹⁹ 如果没有能力，那么就有理由关注这些武器的用途以及是否会被转移给他人。

²⁰ 这是在试图揭露将武器转移给其他最终用户的企图时，又一个极为相关的考虑因素。

- 受让国对武器转让的进出口、运输和转运是否存在有效的管制制度？该制度是否包含以国际人道法为基础的决策标准？
- 受让方是否是武器或军事装备实际的“最终用户”？受让方是否愿意就此接受核查，并承诺未经供应国授权不将武器或军事装备转让给第三方？

5. 信息来源²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建议，在制定任何规章和指南中都应列出与评估有关的信息来源，以便对参与决策者有所帮助。下文所列的仅仅旨在举例说明。

- 受让国境内的各国外交使团；
- 媒体报导；
- 在受让国境内开展业务的国际机构的公开和保密信息；
- 各国人权报告；
- 非政府组织关于国家局势的报告，其中可能包括与遵守国际人道法有关的信息；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网站（条约的批准情况²²以及关于条约国内实施的数据库²³）；
- 国际刑事法院和特别法庭的判决和报告；
- 军事条令、手册和指南；
- 研究机构关于武器转让问题（即关于非法走私及对武器和弹药的国内管控等问题）的报告。

²¹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对这些信息来源的内容负责。

²² http://www.icrc.org/Web/eng/siteeng0.nsf/htmlall/section_ihl_nat_treaties_and_states_parties

²³ <http://www.icrc.org/ihl-nat>

附录1

主要国际人道法条约

-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日内瓦, 1949年8月12日。
-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二公约), 日内瓦, 1949年8月12日。
-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三公约)。日内瓦, 1949年8月12日。
-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日内瓦第四公约)。日内瓦, 1949年8月12日。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日内瓦, 1977年6月8日。
 - 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所作的声明: 《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
-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日内瓦, 1977年6月8日。
- 《儿童权利公约》, 纽约, 1989年11月20日。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纽约, 2000年5月25日。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8年7月17日。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海牙, 1954年5月14日。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议定书》, 海牙, 1954年5月14日。
-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第二议定书》, 海牙, 1999年3月26日。
- 《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它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 纽约, 1976年12月10日。
- 《战争中禁用窒息性气体、毒气体或其它气体及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 日内瓦, 1925年6月17日。
- 《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积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开放签署。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日内瓦，1980年10月10日。
 -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1980年10月10日(1980年公约议定书一)
 -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80年10月10日(1980年公约议定书二)
 -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1980年10月10日(1980年公约议定书三)
 -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1995年10月13日(1980年公约议定书四)
 - 经1996年5月3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修正的第二号议定书)
 -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正后的第一条，2001年12月21日。
 - 《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2003年11月28日(1980年公约议定书五)。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巴黎，1993年1月13日。

-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奥斯陆，1997年9月18日。

附录2

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第一附加协议书》具体罗列的严重破约行为

1949年四个《日内瓦公约》中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分别为第50、51、130、147条)。	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中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第130条)。	1949年《日内瓦第四公约》中规定的严重破约行为(第147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故意杀害；■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故意使身体及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无军事上之必要，而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1949年《日内瓦第三公约》第130条中未包含此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迫战俘在敌国部队中服务；■ 故意剥夺战俘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判之权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强迫被保护人在敌国军队中服务；■ 故意剥夺被保护人依本公约规定应享之公允及合法的审讯之权利；■ 以非法与暴乱之方式对财产之大规模的破坏与征收；■ 以人为质。

1977年附加议定书中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 (第11条和第85条)

第11条第4款：

对于在所依附的一方以外冲突一方权力下的任何人，严重危害其身心健康，并违反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规定的任何禁例，或不遵守第三款的要求的任何故意行为或不作为，应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第85条第2款：

各公约所述的作为严重违约行为的行为，如果是对本议定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七十三条所保护的在敌方权力下的人，或对受本议定书保护的敌方伤者、病者和遇船难者，或对在敌方控制下并受本议定书保护的医务或宗教人员、医疗队或医务运输工具作出的行为，即是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第85条第3款：

除第十一条所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下列行为在违反本议定书有关规定而故意作出，并造成死亡或对身体健康的严重伤害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 使平民居民或平民个人成为攻击的对象；
-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3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使平民居民或民用物体受影响的不分皂白的攻击；
- 知悉攻击将造成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第3目所规定的过分的平民生命损失、平民伤害或民用物体损害，却发动对含有危险力量的工程或装置的攻击；
- 使不设防地方和非军事化地带成为攻击的对象；
- 知悉为失去战斗力的人而使其成为攻击的对象；
- 背信弃义地使用红十字、红新月的特殊标志或其它保护记号。

第85条第4款：

除上述各款和各公约所规定的严重违约行为外，下列行为于故意并违反各公约和本议定书作出时，应视为严重破坏本议定书的行为：

- 占领国违反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将其本国平民居民的一部分迁往其所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队居民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内的地方或将其驱逐或移送到被占领领土以外；
- 对遣返战俘或平民的无理延迟；
- 以种族歧视为依据侵犯人身尊严的种族隔离和其它不人道和侮辱性办法；
- 如果没有证据证明敌方违反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并在历史纪念物、艺术品和礼拜场所不紧靠军事目标的情形下，使特别安排，例如在主管国际组织范围内的安排所保护的，构成各国人民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公认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成为攻击的对象，其结果使该历史纪念物、艺术品或礼拜场所遭到广泛的毁坏；
- 剥夺各公约所保护或本条第二款所指的人受公正和正规审判的权利。

附录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第二编 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

第八条：战争罪

(一) 本法院对战争罪具有管辖权，特别是对于作为一项计划或政策的一部分所实施的行为，或作为在大规模实施这些犯罪中所实施的行为。

(二)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战争罪”是指：

1. 严重破坏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的行为，即对有关的《日内瓦公约》规定保护的人或财产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1) 故意杀害；
 - (2) 酷刑或不人道待遇，包括生物学实验；
 - (3) 故意使身体或健康遭受重大痛苦或严重伤害；
 - (4) 无军事上的必要，非法和恣意地广泛破坏和侵占财产；
 - (5) 强迫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在敌国部队中服役；
 - (6) 故意剥夺战俘或其他被保护人应享的公允及合法审判的权利；
 - (7) 非法驱逐出境或迁移或非法禁闭；
 - (8) 劫持人质。
2.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规 and 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1)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2) 故意指令攻击民用物体，即非军事目标的物体；
 - (3)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 (4) 故意发动攻击，明知这种攻击将附带造成平民伤亡或破坏民用物体或致使自然环境遭受广泛、长期和严重的破坏，其程度与预期得到的具体和直接的整体军事利益相比显然是过分的；
 - (5) 以任何手段攻击或轰击非军事目标的不设防城镇、村庄、住所或建筑物；
 - (6) 杀、伤已经放下武器或丧失自卫能力并已无条件投降的战斗员；
 - (7) 不当使用休战旗、敌方或联合国旗帜或军事标志和制服，以及《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致使人员死亡或重伤；
 - (8) 占领国将部分本国平民人口间接或直接迁移到其占领的领土，或将被占领领土的全部或部分人口驱逐或迁移到被占领领土内或外的地方；
 - (9)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10) 致使在敌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 (11)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于敌国或敌军的人员；
 - (12) 宣告决不纳降；
 - (13) 摧毁或没收敌方财产，除非是基于战争的必要；
 - (14) 宣布取消、停止敌方国民的权利和诉讼权，或在法院中不予执行；
 - (15) 强迫敌方国民参加反对他们本国的作战行动，即使这些人在战争开始前，已为该交战国服役；
 - (16) 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 (17) 使用毒物或有毒武器；
 - (18) 使用窒息性、有毒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类似的液体、物质或器件；
 - (19) 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扁的子弹，如外壳坚硬而不完全包裹弹芯或外壳经切穿的子弹；
 - (20) 违反武装冲突国际法规，使用具有造成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性质，或基本上为滥杀滥伤的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但这些武器、射弹、装备和作战方法应当已被全面禁止，并已依照第一百二十一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以一项修正案的形式列入本规约的一项附件内；
 - (21)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22)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6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构成严重破坏《日内瓦公约》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23) 将平民或其他被保护人置于某些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利用其存在使该地点、地区或军事部队免受军事攻击；
 - (24)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 (25) 故意以断绝平民粮食作为战争方法，使平民无法取得其生存所必需的物品，包括故意阻碍根据《日内瓦公约》规定提供救济物品；
 - (26) 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国家武装部队，或利用他们积极参与敌对行动。
3. 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行为，即对不实际参加敌对行动的人，包括已经放下武器的武装部队人员，及因病、伤、拘留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失去战斗力的人员，实施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1) 对生命与人身施以暴力，特别是各种谋杀、残伤肢体、虐待及酷刑；
 - (2) 损害个人尊严，特别是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3) 劫持人质；
 - (4) 未经具有公认为必需的司法保障的正规组织的法庭宣判，径行判罪和处决。
4. 第二款第3项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他性质相同的行为。
5. 严重违反国际法既定范围内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法规和惯例的其他行为，即下列任何一种行为：
- (1) 故意指令攻击平民人口本身或未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个别平民；
 - (2) 故意指令攻击按照国际法使用《日内瓦公约》所订特殊标志的建筑物、装备、医疗单位和运输工具及人员；
 - (3) 故意指令攻击依照《联合国宪章》执行的人道主义援助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涉人员、设施、物资、单位或车辆，如果这些人员和物体有权得到武装冲突国际法规给予平民和民用物体的保护；
 - (4) 故意指令攻击专用于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事业的建筑物、历史纪念物、医院和伤病人员收容所，除非这些地方是军事目标；
 - (5) 抢劫即使是突击攻下的城镇或地方；

- (6) 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第七条第二款第6项所界定的强迫怀孕、强迫绝育以及构成严重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7) 征募不满十五岁的儿童加入武装部队或集团，或利用他们积极参加敌对行动；
 - (8) 基于与冲突有关的理由下令平民人口迁移，但因所涉平民的安全或因迫切的军事理由而有需要的除外；
 - (9) 以背信弃义的方式杀、伤属敌对方战斗员；
 - (10) 宣告决不纳降；
 - (11) 致使在冲突另一方权力下的人员肢体遭受残伤，或对其进行任何种类的医学或科学实验，而这些实验不具有医学、牙医学或住院治疗有关人员的理由，也不是为了该人员的利益而进行的，并且导致这些人员死亡或严重危及其健康；
 - (12) 摧毁或没收敌对方的财产，除非是基于冲突的必要；
6. 第二款第5项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因此不适用于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孤立和零星的暴力行为或其他性质相同的行为。该项规定适用于在一国境内发生的武装冲突，如果政府当局与有组织武装集团之间，或这种集团相互之间长期进行武装冲突。

(三) 第二款第3项和第5项的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一国政府以一切合法手段维持或恢复国内法律和秩序，或保卫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责任。

使 命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是一个公正、中立和独立的组织，其特有的人道使命是保护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受难者的生命与尊严，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还通过推广和加强人道法与普遍人道原则，尽力防止苦难发生。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创建于 1863 年，它是《日内瓦公约》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发起者。该组织负责指导和协调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局势中开展的国际行动。



ICRC

ARMS TRANSFER DECISIONS